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与香港营造师学会 合作交流框架协议书

因应“一带一路”倡议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而产生的机遇，为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订的《深化粤港澳合作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及即将出台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政策之精神，促进大湾区建筑行业融合发展，推动科学技术之合作交流、专业建设工程管理及技术人员资格互认以提高建筑专业水平，冀能落实“走出去”的战略方针，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与香港营造师学会（以下简称双方）经协商后一致同意以“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实际有效、共同发展”为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宗旨

通过开展两会间的交流和合作，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和特点，推进大湾区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维护建筑行业及会员共同利益、提升会员在建设工程管理与技术方面的能力，实现共同发展机遇及成果。

第二条 合作内容

- 一、工程项目管理及建筑技术的交流，包括国内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工程项目管理经验交流；
- 二、对现任及未来专业建设工程管理及技术人员的教育与培训提供协助；
- 三、开展双方专业人员的执业环境、政策、技术要求及市场需求的研究；
- 四、推展大湾区建筑行业有关信息及数据的交流共享；
- 五、探讨及协调香港建筑专业人员获取国内相关建筑专业资格的途径和方法；
- 六、促进大湾区相关建筑专业资格的互认，以及鼓励并支持大湾区专业建设工程管理及技术人员双向流动；

七、积极支持双方各自会员单位在中国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或按国家有关规定认为其他适合的国家和地区寻求共同利益,并承担与此相关且必要的协助工作。

第三条 合作方式

- 一、举办两会之间的合作与发展论坛;
- 二、共同举办持续专业发展培训课程、讲座、研讨会及现场观摩活动;
- 三、组派考察团及研修团;
- 四、提供持续专业发展课程及考试辅导讲座,以协助香港建筑专业人员考取国内相关建筑专业资格;
- 五、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条 其他事项

一、在不抵触以上规定或由双方协商的情况下,任何一方须各自承担执行本合作协议所产生的费用。

二、经双方相互书面协商,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和续订。任何一方如要终止合作协议,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另一方。

第五条 协议期限

一、本合作协议有效期限三年,即由签订日起至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止;

二、本协议于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签订,一式两份,双方各保存一份文本。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秘书长: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香港营造师学会

会长: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